



大会

Distr.: Limited
8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
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
规划署(人居署)

委员会报告员尚达利·乌维泽拉(卢旺达)根据关于决议草案 [A/C.2/70/L.35](#) 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
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 1976 年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成果¹ 和 199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成果，²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相关决议，包括其关于 2016 年举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39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 69/226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定和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人类住区的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34 号决议，

¹ 见《人居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197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7 和更正)。

² 见《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重申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³ 尤其是关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34 至 137 段，其中特别确认城市是经济增长的引擎，如果通过采取综合规划和管理等办法使城市得到妥善规划和发展，就能推动建立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的社会，

又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全球变革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并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和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回顾这一新议程除其他外承认必须建设包容、安全、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重申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融资挑战，在各级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回顾到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承认，除其他外，可持续发展支出和投资正被下放到国家以下一级，而这一级通常缺乏足够的技术能力、资助和支持，并回顾其关于扩大国际合作、以加强市镇和其他地方当局的能力的承诺，

重申必须使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住区，并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这种参与统筹兼顾，同时考虑到参与者的类型、层面和区域，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17 至 23 日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⁴ 及其所载决议，特别是第 25/1 号决议，⁵ 其中理事会鼓励会员国除其他外考虑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作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可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发展计划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落在后面，

³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70/8)。

⁵ 同上，附件。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8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努力，把性别平等视角充分纳入其审议中及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所有问题的主流，并充分纳入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主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⁶ 以及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⁷

2.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⁸ 包括其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决议⁹ 及其各项决定；

3. 再次感谢厄瓜多尔政府慷慨提出主办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并承诺支付会议费用；

4. 表示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主办将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泗水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并支付会议费用；

5. 确认世界城市论坛是决策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人类住区领域的专家业者开展互动的首要全球舞台，并表示赞赏马来西亚政府和吉隆坡市提出主办 2018 年论坛第九届会议，这届会议将是专题讨论人居三会议通过的《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会议；

6. 鼓励会员国派出尽可能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人居三会议；

7. 鼓励各国、国际和双边捐助者、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和基金会及其他有能力的捐助者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第 67/216 号决议第 13(c)段的规定，继续向人居三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支持国家、区域、全球各级人居三筹备工作，并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即将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人居三会议本身提供支持，邀请提供自愿捐助支持人居议程伙伴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出席即将举行的委员会会议；

8. 表示注意到邀请筹备委员会促进谈判解决在筹备人居三会议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商定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¹⁰ 以及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筹备进程和人居三的核证和与会安排，¹¹ 并决定核准本决议附件一和

⁶ E/2015/72。

⁷ A/70/210。

⁸ A/CONF.226/PC.2/6。

⁹ 同上，附件一，第 1/2015 号决议。

¹⁰ A/CONF.226/PC.2/2。

¹¹ A/CONF.226/PC.2/3。

二所载会议暂行议事规则以及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筹备进程和人居三的核证和与会安排；

9. 鼓励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借鉴人居署理事会会议事规则带来的积极经验和人居二的包容性参与模式，在筹备工作的所有阶段并在会上作出有效贡献并更好地参与相关工作，注意到人居三会议后随即举行地方和区域当局第二次世界大会，以肯定地方当局和社区在可持续城市发展和执行《新城市议程》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0. 表示感谢人居三会议秘书长支持人居三伙伴大会的工作，将之作为世界城市运动的一个特别举措，以支持和改进利益攸关方对人居三会议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的参与并为此作出贡献；

11. 重申其决定人居三会议应产生一份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有前瞻性和着眼于行动的成果文件，该文件应重新唤起全球对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及执行《新城市议程》的承诺和支持；

12. 重申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参照广泛区域协商和专题协商提出的意见、各政策单位编写的政策建议以及与会国¹² 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对此作出的评论，编写人居三会议成果文件草稿，并迟于人居三会议之前 6 个月分发该草稿；

13. 回顾其关于人居三会议目标和成果的第 67/216 号决议中的各项决定，同时继续意识到有必要以最具包容性、高效率、有实效和更好的方式举行会议和开展筹备工作，以确保会议圆满成功，并决定在主席团共同主席提交成果文件草稿前，于 2016 年 4 月举行为期 5 天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并在有资源可用的前提下为之提供口译服务，创造机会对各政策单位及专题和区域会议的结论提出反馈意见；

14. 邀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在提交成果文件草稿后，以最有效率和成效方式在纽约进一步举行非正式政府间谈判，并视需要在有资源可用的前提下为之提供口译服务，会期为 2016 年 5 月 3 天、2016 年 6 月 3 天、2016 年 7 月 3 天；

15. 邀请地方当局协会的代表于 2016 年 5 月，并邀请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于 2016 年 6 月参加为期两天的非正式听证会，并在有资源可用的前提下为之提供口译服务，以便充分利用 2016 年 5 月和 6 月的政府间谈判，并借鉴人居二的包容性参与模式，就人居三会议的零成果文件草稿与各国交换意见；

16. 强调指出需要在举行非正式政府间谈判会议时有必要的灵活性，并强调有可能视需要举行更多次磋商，并在有资源可用的前提下为之提供口译服务；

¹² 根据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第 8 段，参加国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17. 大力鼓励会员国在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完成对成果文件草稿的谈判；

18. 鼓励人居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根据现有的授权和资源情况，并与会员国协商，继续支持和评估实现可持续城市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进展情况；

19. 请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并在有关全球重大问题的现有成果(如除其他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基础上，讨论人居三会议的作用；

20. 鼓励会员国制订或加强各级政策，为大小城市住区的协调发展和资金筹措奠定基础，并充分发挥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对可持续发展的潜在助益；

21. 又鼓励会员国在筹备人居三会议和执行作为新城市议程提出的会议成果文件时，以及在制定地方、国家、区域、国际各级的政策、计划和方案过程中，考虑到可持续城市化作为推动可持续发展、增进城乡联系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间相互关联的驱动力量，对于促进稳定、繁荣、包容的社会所具有的作用；

22. 鼓励会员国、国际和双边捐助者和金融机构通过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对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和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自愿财政捐款，向人居署慷慨捐助，并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供资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助，以支持人居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

23. 重申人居署将总部设在内罗毕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够有效地向人居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24.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的资源需要，以便继续努力在支持人居署执行任务方面提高效率、效力和透明度，改进问责制；

25. 重申其确认多年来，人居署所负责任的范围和复杂性都发生很大变化，而且人居署的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显示，在一些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有关的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的要求发生了变化；

26. 欢迎人居署理事会第 25/7 号决议，⁵ 其中理事会决定将加强人居署的治理以及理事会和常驻代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27. 再次邀请会员国和人居议程伙伴制定和执行可持续城市发展政策，推动建立公正、有复原力的包容性城市和人类住区，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并特别注重妇女和最弱势群体的需要，包括儿童和青年、老年人、残疾人、进入城市的农村移徙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土著人民的需要；

28. 强调必须就实施新的城市议程开展讨论，包括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动者在关于这一问题谈判中的作用；

29.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本决议执行工作中没有任何国家掉队；

3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说明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成果这一新内容，并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以及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除非在讨论振兴第二委员会问题时另有决定。

附件一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代表团的组成

参与人居三会议的每个国家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2 条

副代表和顾问

代表团团长可指派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的职权。

第 3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大会开幕日之前一星期提交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颁发，或者对于欧洲联盟而言，由欧盟委员会主席颁发。

第 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人居三会议开始时应任命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为基础。委员会应及时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人居三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条

暂时参与人居三会议

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经人居三会议作出决定之前，有权暂时参与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选举

人居三会议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 1 人、副主席 14 人、^a 东道国当然副主席 1 人、总报告员 1 人，以及依据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

^a 非洲国家组、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东欧国家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各 3 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2 人。

员会的主席。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其构成应符合第 11 条之规定。人居三会议也可以选举其认为履行职能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第 7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人居三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及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前提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人居三会议建议发言报名截止时间、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与会方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人居三会议的权力之下。

第 8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如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9 条

另选主席

主席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应另选新主席。

第 10 条

主席的表决权

主席或行使主席职权的副主席不应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其他成员代其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第 11 条

组成

总务委员会应由主席、各位副主席、总报告员及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主席缺席时，由主席指定的副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人居三会议依据第 48 条设立的其他委员会主席可以参与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第 12 条

替代成员

人居三会议主席或副主席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一名成员出席委员会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可指定由该委员会副主席替代。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在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第 13 条

职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人居三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在遵守人居三会议决定的前提下，确保人居三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 人居三会议秘书处

第 14 条

人居三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1.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派的代表应在人居三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人居三会议秘书长身份行事。
2. 联合国秘书长可指派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在此类会议上代其行事。
3.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派的代表应领导人居三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

第 15 条

秘书处的职责

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规则：

- (a) 提供会议发言的同声传译；
- (b) 接收、翻译、印制和分发人居三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人居三会议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e) 制作并安排录音记录；
- (f)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库内保管与保存人居三会议文件；
- (g) 一般性履行人居三会议可能需要的一切其他工作。

第 16 条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长或指定执行此项任务的秘书处成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人居三会议开幕

第 17 条

临时主席

联合国秘书长或在其缺席时由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在人居三会议首次会议上宣布会议开幕并主持会议，直至人居三会议选出其主席。

第 18 条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人居三会议第一次会议应：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组成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其议程，在通过之前，议程草案应为人居三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 事务处理

第 19 条

法定人数

与会国家的至少三分之一代表出席时，主席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过半数与会国家有代表出席时才能做出任何决定。

第 20 条

发言

1. 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人居三会议上发言。在遵守第 21 条、第 22 条以及第 25 至第 27 条规定的前提下，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顺序请代表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名单。
2. 辩论应以人居三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且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议事规则。
3. 人居三会议可限制每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名与会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提出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此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经人居三会议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议事规则。

第 21 条

程序问题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经过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代表推翻，否则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2 条

优先发言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在解释有关机构作出的结论时，可以优先发言。

第 23 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在征得人居三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第 24 条

答辩权

1. 尽管有第 23 条的规定，主席应准许要求答辩的与会国家的代表或欧洲联盟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依据本条进行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或如有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进行。
3. 任何国家的代表或欧洲联盟的代表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个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应限为五分钟，第二次发言限为三分钟；代表的发言应尽量简明扼要。

第 25 条

暂停辩论

与会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除动议人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动议发言，然后在遵守第 28 条规则的前提下，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第 26 条

辩论的结束

与会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动议发言，然后在遵守第 28 条规则的前提下，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第 27 条

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在遵守第 38 条规则的前提下，与会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暂停会议或休会。对此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而应在遵守第 28 条规则的前提下，立即付诸表决。

第 28 条

动议的优先顺序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顺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第 29 条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并由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将文本发给各代表团。除非人居三会议另有决定，否则在文本以人居三会议的所有语文发给各代表团后的 24 小时内，不应讨论实质性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但是，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即便上述修正案尚未传阅或仅于当天传阅。

第 30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某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31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遵守第 28 条规定的前提下，凡要求决定人居三会议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交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付诸表决。

第 32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凡已通过或已遭否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出席人居三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 作出决定

第 33 条

普遍同意

人居三会议应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人居三会议工作以普遍同意方式完成(协商一致)。

第 34 条

表决权

每个与会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35 条

法定多数

1. 在遵守第 33 条规则的前提下，人居三会议关于一切实质性问题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人居三会议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代表作出。
3. 如发生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人居三会议主席作出裁决。对主席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代表推翻外，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第 3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含义

为本规则之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37 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外，人居三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代表也可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与会国家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人居三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人居三会议应免去唱出与会国家国名的程序。
3. 参与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的投票应列入人居三会议记录或关于人居三会议报告中。

第 38 条

表决守则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

第 39 条

解释投票理由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理由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理由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的代表不得发言解释对提案或动议的投票理由，除非该提案或动议被修正。

第 40 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动议就提案的各部分分别进行表决。如有代表反对，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成整体再交付人居三会议表决。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该提案应认为已被整个否决。

第 41 条

修正案

凡对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均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第 42 条

修正案的表决顺序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提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人居三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 43 条

提案的表决顺序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人居三会议另有规定，否则应按照提出的先后顺序付诸表决。人居三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后的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顺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后的提案应视为新的提案。
3. 要求对一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第 44 条

选举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人居三会议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决定不经投票选举业已商定的人选或国家。

第 45 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应再进行投票以补足余缺，应仅限于在前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中进行，其人数不得超过待补余缺数的两倍。

八. 附属机构

第 46 条

主要委员会

人居三会议可根据其他联合国会议的做法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和一个起草委员会。

第 47 条

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每个与会国家和欧洲联盟可派一名代表出席人居三会议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指派副代表和顾问进入该委员会。

第 48 条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1. 除上文所述主要委员会外，人居三会议可设立其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2. 经人居三会议的全体会议决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9 条

1. 除人居三会议另有决定外，第 48 条第 1 款所述人居三会议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指定，但须经人居三会议批准。
2. 除有关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委员会主席指定，但须经委员会批准。

第 50 条

主席团成员

除第 6 条或其他规则规定的情况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各自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第 51 条

法定人数

1. 主要委员会主席在至少四分之一与会国有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在过半数与会国家有代表出席时作出。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的简单多数构成法定人数，但他们必须是与会国的代表。

第 52 条

主席团成员、事务处理和表决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应可比照适用上文第二、第六(第 19 条除外)和第七部分的各条规则，但以下情况除外：

(a)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以及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如果是与会国的代表，可行使表决权；

(b)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简单多数作出，但要重新审议提案或修正案则需要第 32 条所规定的多数。

九. 语文和记录

第 53 条

人居三会议的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人居三会议的语文。

第 54 条

口译

1. 用人居三会议的一种语言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人居三会议的其他语言。
2. 代表可用人居三会议语言以外的一种语言发言，但有关代表团应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人居三会议语言之一。

第 55 条

正式文件的语文

人居三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人居三会议的语文提供。

第 56 条

会议的录音记录

人居三会议和主要委员会各次会议应依联合国惯例制作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除非人居三会议或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人居三会议的任何其他会议均不制作录音记录。

十. 公开与非公开会议

第 57 条

一般原则

人居三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均应公开举行。人居三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应及早在公开的全体会议上宣布。

第 58 条

作为一般规则，总务委员会的其他机构、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第 59 条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通过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发布公报。

十一. 其他参与者和观察员

第 60 条

获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

凡获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其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与人居三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1 条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b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以参与人居三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2 条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除本议事规则就欧洲联盟另有具体规定外，获邀参与人居三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与人居三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b 为本规则之目的，“相关组织”一词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

第 63 条**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与人居三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4 条**地方当局的代表**

获认可与会的地方当局的代表可根据本决议附件二中为此作出的安排，参与人居三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5 条**非政府组织的代表^c**

1. 获认可与会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人居三会议及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经人居三会议有关机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邀请并经人居三会议批准，上述观察员可就其具有专长的问题作口头发言。如发言请求过多，应请有关非政府组织自行组成相关小组，由这类小组的发言人发言。

第 66 条**区域委员会准成员^d**

下文相关脚注中所列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与人居三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7 条**书面发言**

第 60 条至第 66 条所述指定代表提交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按收到的份数及提交的语文，在人居三会议会场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交

^c 《21 世纪议程》第 23.3 段规定：“凡涉及非政府组织过问或参与联合国机关或联系机构有关执行《21 世纪议程》工作的任何政策、定义或规则，应对所有主要群组一律适用”。《21 世纪议程》将主要群组界定为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及其工会、工商界、科学和技术界以及农民。因此，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65 条应同等适用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

^d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库拉索、法属波利尼西亚、瓜德罗普、关岛、马提尼克、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波多黎各、荷属圣马丁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的书面发言须与大会的工作有关，而且所涉主题应是该组织的专长。书面发言不应由联合国出资制作，也不作为人居三会议官方文件印发。

十二.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第 68 条

修正的方法

经总务委员会就拟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出席人居三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代表作出决定，可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正。

第 69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人居三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一条规则，但须提前二十四小时就暂停适用的提议发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此种暂停仅限于说明的具体目的并以达成此目的所需要的时间为限。

附件二

认可与接纳主要团体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及其筹备过程的安排

一. 背景

1. 大会在第 67/216 号决议中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政府、《21 世纪议程》列明的主要团体、联合国有关基金和方案、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在住房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进程和人居会议本身各阶段做出有效贡献并积极参与。
2. 大会在第 69/226 号决议中,强调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住区的重要性,并促请会员国确保地方政府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筹备进程和人居三会议本身。
3. 大会还在该决议中决定,各主要团体、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经认可参加人居二和旨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团体应该进行登记,方可参加人居三会议。大会又决定,凡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希望参加人居三并为会议作出贡献,且其工作与人居三相关,可按照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七部分所载规定,在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批准之后作为观察员参加人居三和筹备会议,在充分尊重理事会职能委员会程序规则第 57 条所载规定的同时,这样的决定应协商一致做出。
4. 认可与接纳主要团体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筹备过程和人居三适用以下安排。

二. 对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组织的认可标准和程序

5. 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及主要团体,包括其工作与人居三会议课题相关的地方当局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若其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且希望参与人居三会议或其筹备委员会届会,应在人居三会议网站(www.habitat3.org)上预先登记。

三. 获认可参与人居二和旨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组织认可标准

6. 获认可参与人居二和旨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组织,若其工作与人居三会议课题相关并希望参与人居三会议或其筹备委员会届会,应在人居三会议网站(www.habitat3.org)上预先登记。

四. 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的认可标准与程序

7. 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及主要团体,若希望参与人居三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并愿意为之做出贡献,可就此目的向人居三会议秘书处提出申请。该特殊认可仅限于人居三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8. 申请时需提交以下信息：

- (a) 组织名称及有关联系人信息，如地址和主要联系人的详细联系方式；
- (b) 组织的宗旨；
- (c) 组织在与人居三会议课题相关领域内的方案和活动，说明它们是在哪个或哪些国家开展；
- (d) 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对本组织活动的确认；
- (e) 组织的年报或其他报告的副本，以及财务报表和财务来源及捐款包括政府拨款的清单；
- (f) 组织的理事机构成员名单及其国籍；
- (g) 组织的理事机构成员情况说明，视情况说明成员总数，以及(若适用)会员组织的名称及其地理分布；
- (h) 组织章程及/或附则的副本；
- (i) 填妥的在线登记表。

9. 市政及其他地方或区域当局的登记，可在已获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主持下，或作为某国代表团之成员通过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安排。

10. 提交认可申请的截止日期如下：

- (a)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16 年 4 月 1 日；
- (b) 人居三会议：2016 年 5 月 2 日。

11. 特殊认可的申请应在人居三会议网站(www.habitat3.org)上进行。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在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等机构的支持下，将根据申请人的背景及其参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的情况，视情况审查申请人工作的相关性。如果评估结果表明，根据所提供的资料，申请组织符合资格且其活动与人居三会议的工作相关，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则将向筹备委员会推荐，由其决定认可该组织。若未推荐，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则将向筹备委员会说明原因。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将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建议供其审查，并供与会国在无异议的基础上审议。^e

12. 已获认可出席筹备委员会届会的组织可出席未来所有届会及人居三会议。

五. 参与筹备过程和人居三会议的方式

13. 大会第 67/290 号决议第 14 至 16 段的规定可比照适用于该大会及其筹备工作。^f

^e 将提请会议注意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参加国将向主席团说明提出异议的一般理由。

^f 为会议及其筹备工作之目的，大会第 67/290 号决议第 15(d)段将仅被理解为旨在为贡献书面和口头意见提供机会。

参与筹备委员会届会

14. 已获认可组织的代表可在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发言。不过，鉴于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的时间较短，因此要求提供发言文稿，以便以电子形式分发。

参与人居三会议的方式

15. 已获认可组织可直接进入人居三会议官方会场。出于安保原因，可能需要在人居三会议的某几天里限制主要团体的与会人数。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将通过人居三会议网站向主要团体通知有关安排。

16. 将邀请来自主要团体的少量但具代表性的与会者在人居三会议全体会议上发言。主要团体将通过自我组织机制，经与人居三会议主席协调，选出发言人选。

17. 在人居三会议上，预计将举办若干场利益攸关方专场会议和活动。此类会议的细节和主题将稍后公布。
